

# 23條立法為香港發展保駕護航



議事論事  
譚耀宗

國家主席習近平強調，國家安全是民族復興的根基，社會穩定是國家強盛的前提。中共二十大報告指出，要推進國家安全體系和能力現代化，堅決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築牢國家安全體系，同樣也是香港特區的重任，2019年的修例風波讓香港社會深刻認識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每位市民都會體到國家安全與每個人的權益息息相關，「沒有國安就沒有家安」相信是市民們最大的感受。因此，香港特區政府開展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落實國家總體安全觀精神、維護香港社會以及香港市民的利益，推動「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舉措。然而，社會上仍然有部分人對23條立法有誤解以及擔心，在這裏，我想談談我對23條立法的感想。

一、23條立法非常必要，亦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和平年代，全面發生「熱戰」的可能性不大，然而，以「顏色革命」為代表，以「街頭抗爭」形式顛覆政權的政變卻時刻在世界範圍內上演，從上世紀80年代末、

90年代初蘇聯東歐國家的政局劇變，到2010年中東地區發生的「阿拉伯之春」都是「顏色革命」的典型，而遭遇「顏色革命」的國家和地區，無論經濟和政治都遭受了毀滅性的打擊，至今都一蹶不振。2019年的修例風波正是「港版顏色革命」，同樣對香港的政治、經濟、法治以及民生都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破壞，若不是中央及時出手，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其後果將不可想像。

今天，在國際安全形勢日益複雜、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級的背景之下，香港必然不能獨善其身，例如，美國中央情報局（CIA）局長就表示中國情報網絡的「重建工作」取得進展。因此，23條立法是非常必要和緊迫的，香港特區政府必須採取措施防止一切破壞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特別是防止「顏色革命」的捲土重來。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記者會上再次強調，23條立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這在多項主要的法律中都有着充分的依據，基本法第23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其中的「應」字就體現了香港特區的重任，但是在過去的26年因為種種原因，我們沒有能完成立法，從而導致了在面臨2019年修例風波的時候沒有有效的

本地法律處理，因此我們必須要堵塞這個漏洞。同時，全國人大「528決定」以及香港國安法中都有相關的條文明確香港特區應該盡早完成維護國家安全立法。

作為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我有幸參與了「528決定」以及香港國安法的制定，當時在討論中，中央非常尊重「一國兩制」的原則以及香港社會的客觀情況，所以香港國安法沒有完全涵蓋23條的內容，而留給特區自行立法。因此，本次特區政府展開23條立法，是香港特區履行憲制及法律責任應有之義，我們要盡快補上維護國家安全的「短板」，為市民福祉提供最大保障。

二、23條強調保障人權，全世界不同國家都有相關法律

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都有嚴格的國家安全法律體系，例如，美國在各領域制訂重要國安法律超過20部，涉及情報收集、反間諜、反恐、投資審查、通訊安全等各個方面，包括：《國家安全法》、《清晰法案》、《國家安全和情報審查局法》、《安全情報法》、《安全犯罪法》、《情報專員法》、《通信安全機構法》、《間諜法》、《外國代理人登記法》等。英國的《國家安全法案》，警方有權力扣留被捕

人士較長時間，亦可施加條款、限制活動範圍等。英國執法機構若需更多時間調查涉及國安案件，可向法庭申請延長拘留疑犯最多14日。這些都說明，國家安全問題在任何國家都是底線問題，必須有完善的國家安全法律體系予以保護。

對於有些人可能擔心23條的內容會否過於嚴苛或者會出現誤墮法網的問題。我認為是無需擔心的，特區政府一再強調，23條的立法必會重視國際公約下保障人權的規定，完全符合國際標準，市民毋須擔心會誤墮法網，對廣大市民的日常生活、做生意等，不會有任何影響。23條只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絕對不會影響大多數香港市民合法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三、完善國家安全體系有利經濟發展  
三年疫情以及地區衝突的加劇，給國際社會的發展帶來了不穩定性，香港經濟在近年發展中也遇到了一些挑戰，社會上有小部分人認為，這是由於香港國安法實施所帶來的負面效應，所以認為現在並不是23條立法的好時機。

然而，事實勝於雄辯，自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以來，香港社會回到發展經濟、民生的正軌。據特區政府統計，在2021年6月底，香港銀行體系的總存款額超過15

萬億港元，較國安法實施前（2020年6月底）增加近8%；香港擁有的外匯儲備亦增加10.5%，達至38000億港元，為港元貨幣基礎的1.8倍。這種種資料都表明，國安法為香港營商環境護航，我相信，沒有企業或者國家願意到社會不穩定的地區進行投資，正是因為有了穩定的社會環境，才會讓許多外國商會普遍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充滿信心，因此，現在我們必須要盡早完成23條立法，為世界資本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同時，香港也才能輕裝上陣，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和民生，讓香港市民一起分享社會安定以及國家發展的紅利。

結語

回歸26年多來，「一國兩制」香港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自香港國安法和新選舉制度實施以來，香港邁入由治及興新階段，社會安定團結，營商環境更加優良，居民權利得到更好保障。我認為，國家安全是市民福祉和經濟發展的最有力保障，香港必須完善好整套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市民才能真正享受到基本法保障的權利及自由，香港社會才能得到真正的發展！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秘書長

## 精準有效立法 盡快完成憲制責任



議論風生  
梁美芬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宣布，即日起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展開諮詢。其實從2003年開始，23條立法在社會上已經有20多年的充分討論，現在只是進入真正的立法階段，精準有效審理條文工作乃立法會及政府當前重要職責。

23條的條文中，最重要的字眼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為什麼中央將這個權力下放給香港？除了給香港特區這個憲制責任外，更表明中央充分尊重和堅定維護特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香港應好好珍惜。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是國家唯一一個實行普通法的地區，擁有獨特的司法制度。讓香港自行立法，有利於讓香港可以根據自身的經濟政治環境去制定相關法律，並更好融合普通法例傳統。

早一日立法便少一日風險

縱觀世界古今，不管是英美，還是澳洲、新加坡等地，國家安全立法權力全都由中央政府牢牢掌握，從未出現過將國安法下放到地方政府的情況。英國法律明確將「國家安全」列為中央「保留事項」，屬於中央立法權力範疇；美國《國家安全法》等重要國家安全立法均為聯邦法律，這些都可以看出國家安全立法都屬於中央政府事權。而美國從建國初期就重視推進國家安全立法，經過兩百多年各領域重要國安法律超過20部；英國在新實施的國安法中更是嚴苛，任何被認為有可能「損害國家利益」的行為，無論是否涉及政治活動，都可能

觸犯法律；並賦予警方極大的權力，只要有「合理理由」，便可以行使搜查權力，禁止疑難離開住所，並且禁止使用電腦、手機而毋須事先獲得法庭授權。

23條立法純屬中國內政，不容外部勢力有任何干涉。香港特區獲中央授權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讓香港特區融合自己的普通法體制以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實際情況，去訂立維護國安的法例，乃是世界先例。

過去多年以來，23條立法一直被別有用心的人「妖魔化」、抹黑攻擊，導致香港一直未能完成這一重要的憲制責任。如今香港已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更要好好珍惜23條立法的機會，盡快完成這個拖延已久的憲制責任。

2003年，特區政府未能完成23條立法，除了因為反中亂港勢力的抹黑攻擊外，當時市民對國家安全亦相對陌生，但經歷了2019年黑暴之後，市民深深明白先有國安，後有家安，不然香港會變成「無掩雞籠」，永無寧日。經過了這樣的社會動亂之後，香港社會也形成了要盡快完成23條立法，才可以全心全意、集中精力去拚經濟及發展，解決民生問題的共識。早一日解決，便早一日沒有後顧之憂。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3）條訂明，言論自由並不是絕對的，就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及道德，政府可以制定法例作出必要限制。香港基本法和香港本地法例如《香港人權法案》充分保障了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和平集會、遊行示威自由。但是大部分的權利和自由都不是絕對的。我國憲法第五十一條清楚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

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在「郭榮鏗及其他人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另一人」及「梁國雄訴律政司司長及另一人」的判詞中，終審法院清楚指出：「權利和自由並不是絕對的，而是受到合法限制」。可見權利和自由必須規定在合法的邊界裏，個人的自由和權利應當在為了保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以及對他人權利時而受到限制。

有效保障港人自由權利

23條立法更是提供機制有效落實和執行國安法和完善本地相關法例，包括完善執法機制及完善訴訟程序等，和香港國安法緊密銜接，兼容互補，有效打造國家安全體系，做到保障人權、守護法治。我們要知道，法律設立的目的是為了讓人避免犯罪，邊界模糊的法律反而更容易讓人誤墮法網，而清晰的法律條文其實是為香港市民打造了一個安全網。23條立法只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目的其實是保護了大部分香港市民的安全。任何人只要奉公守法，便無需擔心會受到國安法的制裁。

23條立法已醞釀了20多年，可以說20多年來的每一天都是諮詢期。一個本應早早就完成的憲制責任在別有用心人的外部勢力抹黑一拖再拖，成為一塊「燙手山芋」。今天，香港終於要完成這個本應早已完成的憲制責任。我們不僅要立法，還要充滿自信地立法，上下一心，團結一致向國際社會說好「一國兩制」及香港故事。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

## 齊心協力支持23條立法



議會內外  
林順潮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宣布，基本法第23條立法諮詢工作正式啟動，這是香港的又一個重要時刻，反映特區政府的擔當作為，反映了民心所向。

為了這一天，港人翹首以待了20多年。事實上，為23條立法本來就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但過去由於種種原因，有關立法工作一直未能完成。香港在維護國安方面長期處於真空狀態，導致反中亂港勢力無所顧忌，外部勢力有機可乘，將香港拖入沒完沒了的政治泥沼。2019年爆發修例風波和黑暴，令香港一度瀕臨萬劫不復的深淵，嚴重威脅「一國兩制」制度安全。關鍵時刻中央果斷出手，隨着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香港才得以轉危為安，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

儘管香港國安法發揮了維護國家安全的作用，但不代表萬事大吉。香港國安法只制止及懲治幾種罪行，未能覆蓋23條立法的所有內容。23條一日不立，香港維護國安的「短板」就一直存在，反中亂港勢力就有可乘之機。事實上，敵對勢力不會放棄「以港制華」的圖謀，香港面臨的國安風險真實存在，這從外部勢力藉黎智英案干預香港事務、踐踏香港法治可見一斑。

23條立法愈早完成愈好。香港國安法第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盡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去年10月份，行政長官李家超發表任內第二份施政報告，表明2024年內完成基本法23條立法，這是首次提出立法時間表。特區政府早前向立法會提交本年度立法議程，備受矚目的就是23條立法。

穩定是發展的前提，沒有安全穩定，一切都無從談起。事實上，國安才能港安，港安才能家安。維護國家安全，就是維護「一國兩制」，就是維護香港市民的福祉，就是維護基本法賦予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就是維護來自外國和內地的投資者利益。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前年「七一」重要講話強調，「香港是全體居民的共同家園，家和萬事興。經歷了風風雨雨，大家痛感香港不能亂也亂不起，更深感香港發展不能再耽擱，要排除一切干擾聚精會神謀發展。」

越早完成對香港越好

去年12月，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全國港澳研究會成立十周年慶祝大會致辭時強調，要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社會穩定，進一步築牢安全穩定的屏障，支持配合特別行政區政府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齊心協力把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這塊「短板」盡快補上，讓香港輕裝上陣，集中精力拚經濟、拚發展。

夏主任提出的「齊心協力」這四個字，正是23條立法的關鍵。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在國家利益、民族大義面前，任何個人、組織、團體的利益都是小利益，要服從國家、民族、香港的大利益，香港所有政黨政團都要以維護國家和香港的整體利益為重，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全力支持23條立法。

香港是我們的共同家園，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體制機制與每一位市民的切身利益都息息相關。全社會都要動員起來，眾志成城，給予特區政府所有的支持，盡快完成23條立法，這是我們的使命，也是我們的光榮。

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立法會議員

## 築牢國安防線 為香港營造更好營商環境



慧言真語  
王惠貞

昨日特區政府舉行「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眾諮詢」記者會，行政長官李家超宣布即日起就立法展開公眾諮詢，標誌着23條立法工作正式啟動。

自2020年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以來，香港社會恢復法治穩定，國家安全風險受控，促進了經濟重新發展及香港繁榮。香港國安法與基本法第23條立法相輔相成、互補不足，構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固法治屏障，有助維持有利的營商和投資環境，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經貿中心的獨特地位。

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穩定的環境，沒有穩定的法治環境就沒有良好的營商環境，更談不上長久的繁榮發展。維護國家安全

是對香港商界和市民根本利益的最大保護，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就是最好的證明。隨着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三年多來，香港實現從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的重大轉變，經濟社會保持繁榮穩定，社會氛圍平和安寧，市民安居樂業。在香港國安法保障下，香港的營商環境更好，為包括在港外資在內的所有投資者提供了無限商機。

外資對香港法治有信心

有數據為證——香港美國商會2023年4月初發布一項調查顯示，73%的受訪會員對香港目前的法治有信心，62%的會員表示香港國安法對公司運作無負面影響，受訪者普遍認為香港作為國際樞紐，具有競爭力，逾半受訪會員表示，會繼續以香港作為全球或區域總部。

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布的《2023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香港在全球排名第七位，證明香港的營商吸引力有增無減。

據統計，2023年新成立的本地公司總數為13.22萬間，為2018年後最多。截至去年底，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總數為1.48萬間，較2022年同期增加2%。

這些數據，真實反映出經歷疫情及全面復常，在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不明朗情況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吸引力有增無減。事實充分證明，香港國安法護國安、保家安、得民心，有效維護了香港的營商環境，讓香港商界、外資企業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下經營。

但是，有了香港國安法，並不意味着基本法第23條立法沒有必要性和緊迫性。因為，基本法第23條規定了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香港國安法只涵蓋了其中兩類，即分裂國家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其他五類行為，如叛國、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等，仍然需要通過本地立法來禁止和懲治，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香港特區的責無旁貸的憲制責任。

行政長官李家超指出，23條立法工作愈早完成愈好。他強調，經過因國安受威脅而面對的不同風險、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等帶來的傷害，大家非常理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而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天天存在」，國際形勢千變萬化，敵對勢力仍虎視眈眈，愈早完成立法免除有關威脅，對市民及營商環境愈加有利。

香港優勢魅力更勝往昔

總而言之，有了國安法並不意味着不用進行基本法23條立法，相反，23條立法實有必要。23條立法是對國安法實施後仍然存在的漏洞進行補充完善，並且是在遵循基本法框架下進行的合理合情合法之舉。只有通過基本法第23條立法，才能更好地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下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和特殊地位，讓香港保持優良的營商環境、普通法制度、聯繫匯率制度和國際聯繫，保障資金、貨物、人才

和資訊繼續自由流動，讓香港繼續成為外資開拓中國及亞太區市場的首選落戶點。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指出，全體香港居民應當與特別行政區政府站在一起，以坐言起行的實際行動，齊心協力把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這塊「短板」盡快補上，讓香港輕裝上陣，集中精力拚經濟、拚發展，也讓越來越多的外來投資者在香港這塊福地安心投資創業，成就新夢想、創造新傳奇。

香港各界要配合政府落實好特區憲制責任，盡快完成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為香港營造更加持久安全的發展環境。相信隨着23條立法的完成，香港的經濟發展將會得到更全面有力的保障，將為世界各地的創業者投資者來港施展抱負創造更加穩定的營商環境，香港的獨特優勢和魅力更勝往昔。

全國政協常委、九龍社團聯會會長